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7
第三卷.....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1 号</u> 联系人： <u>罗工</u> 电话： <u>020-377609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484 号二楼</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020-3696180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设计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 /年/月/日</u> （开工时间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 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资金，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项目 负责人、其他主要 人员、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u>(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情形	<p>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p> <p>□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p>☑补充说明如下：</p> <p><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p> <p><u>(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p> <p><u>(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p> <p><u>(4) 投标人到工程现场踏勘应遵守招标人对防疫防控的措施要求。</u></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p> <p>2、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1.12.3	偏差	<p>■不允许</p> <p>□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提出</p> <p>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p>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p> <p>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修改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30.2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具体要求：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3、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p> <p>4、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p> <p><u>(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u></p> <p><u>(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u></p> <p><u>(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4.1.2 (B)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1 号</u> <u>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5 名，其中 1 名业主代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p> <p>公示期限：<u>3</u>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p> <p>补充说明：</p> <p>(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履约保函</u>，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提交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人将按<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U盘）不得加密。光盘/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光盘/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U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U盘，并按光盘/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5	否决投标条款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的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消其中标资格。
10.6	其他费用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7	其他	<p>1.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提交一正四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专项服务转聘用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项目，可转聘用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信誉资料；
- (7) 企业业绩资料；

- (8) 企业获奖业绩资料；
-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10) 设计咨询实施方案；
-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协议书，格式自定）

3.5.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4 其他要求：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6 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5.5 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 1 提供）

3.5.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若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及组织投标事宜，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即可。本招标文件条款中所称法定代表人指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若联合体成员方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事宜，应提供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年 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咨询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咨询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纠纷	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协议书，格式自定）。
		信用档案	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查询的结果进行评审。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已按《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6 条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70分)	信誉 (20分)	<p>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0分，只有其中两种认证证书的得5分；只有其中一种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2、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AAA级或以上得10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AA的得5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A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20分。</p>
		企业业绩 (16分)	<p>1、独立承接过的设计业绩（包含EPC项目）：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或者中标通知书颁发时间为准），具有民用建筑类设计业绩：</p> <p>（1）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20000平方米（含）或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在10亿元（含）以上的，每项得4分；</p> <p>（2）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或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在8亿元（含）以上的，每项得2分；</p> <p>（3）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8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或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在6亿元（含）以上的，每项得1分；</p> <p>（4）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8分，以上业绩只计取2项业绩并按相应档次计算一次得分。</p>
		企业获奖业绩 (20分)	<p>2、独立承接过的设计咨询或设计管理业绩：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或者中标通知书颁发时间为准），具有民用建筑类设计咨询业绩：</p> <p>（1）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20000平方米（含）或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在10亿元（含）以上的，每项得4分；</p> <p>（2）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或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在8亿元（含）以上的，每项得2分；</p> <p>（3）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8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或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在6亿元（含）以上的，每项得1分；</p> <p>（4）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8分，以上业绩只计取2项业绩并按相应档次计算一次得分。</p> <p>1、投标人获得过民用建筑类项目设计奖项： 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每项得4分； 获得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2分； 获得市级设计奖项，每项得1分； 以上业绩只计取5项业绩，同一业绩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本项最多得10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投标人获得过民用建筑类项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项目管理奖项，每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主要人员资历 (14分)	1、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或设计管理经历及业务能力： (1) 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 (2)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曾主持过民用建筑类项目设计咨询或设计管理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含）或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在10亿元（含）以上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合同签订或者中标通知书颁发时间为准，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最多得10分。
			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咨询经历及业务能力： (1) 投标人应配备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专业配齐的得1分； (2) 满足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对应专业或相关专业职称（每个专业只计一次）：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加1分；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加0.5分。 本小项最多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此项计分）。 本项最多得4分。
2.2.4 (2)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20分)	服务方案 (20分)	1、对项目、设计咨询职责认识、理解，优：4分、良：3分、中：2分；
			2、对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及建议进行比较，优：4分、良：3分、中：2分；
			3、对设计咨询工作各阶段设计咨询工作成果，优：4分、良：3分、中：2分；
			4、对设计咨询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创优措施，优：4分、良：3分、中：2分；
			5、对设计咨询工作其他合理化建议，优：4分、良：3分、中：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最多扣10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信誉：

提供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2、企业业绩：

(1) 民用建筑：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一级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以及住宅建筑等类型项目。

(2) 企业业绩（设计、设计咨询或设计管理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且上述资料中必须能反映出总建筑面积或工程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3、企业获奖业绩：以国家、省、市级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状或奖牌复印件为准；对同一工程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4、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 人员要求需相对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相关证明资料、近一个月（2023年09月）社保证明等资料，以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2) 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暖通空调专业人员不得兼任，每人最多计算一次。同一档次得分，只按最高档次计取。

5、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咨询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咨询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咨询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咨询实施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咨询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设计咨询任务书（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报价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七、设计咨询实施方案

八、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上上述顺序编排，目录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7) 设计咨询实施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号		
7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8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20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	备注
1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230.26 万元	_____万元	

备注:

- (1) 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 _____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 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 _____ (符合招标公告第 5.2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 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 _____ (符合招标公告第 5.2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 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 (盖章) _____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二) 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

(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格式见招标公告。

(四)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或正在承建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附注“4、企业业绩”的相关要求。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注:

- 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栏填写。
- 2、咨询服务人员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附注“6、其他主要人员资历”的相关要求。
-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4、在册人员标识“○”，外聘人员标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资格证号							
主要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备注:

- 1、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应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2023年09月）复印件、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